

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8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根据《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尼勒克买里。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1°23'19.645"，北纬：43°56'5.489"。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501 亩，改扩建内容为新建 3 层实验楼 1 栋，改造大门 1 座及田间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关于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伊市环发〔2023〕87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动工，2024 年 12 月完成完工，并于 2025 年 3 月进入试运营阶段，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关于关于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市环发〔2023〕87 号），建设内容

主要为新建 3 层实验楼 1 栋，改造大门 1 座及田间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根据调查，实验室使用通风橱机械排风，实验操作人员在通风橱内操作，实验台上方有局部排风罩将污染物由机械通风管道排至室外。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实验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单独的管网收集后通过酸碱中和处理池预处理，通过室内排水管网排至城镇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是实验室空调外机、通风橱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和距离消减措施，院内建有绿化，可起到降噪作用，根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实验废物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实验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

实验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实验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实验废气收集后由机械通风排至室外。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 1h 浓度值为 0.37~0.43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区设计有绿化，可起到降噪作用。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实验废物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实验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高，措施有效。运营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及声环境等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实验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废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 1h 浓度值为 0.37~0.43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项目区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院内设计有绿化，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现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伊犁）改扩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建议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5 年 5 月 28 日

